

证券代码：830918

证券简称：银发环保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银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10月29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10月29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4年8月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2024年10月29日收到法院传票。该案件已于2024年11月21日在玉龙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截至本公告日，暂未判决。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银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翠萍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 2、被告

姓名或名称：丽江市生态环境局玉龙分局

法定代表人：李绍坤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被告丽江市生态环境局玉龙分局（下称“玉龙分局”）系“玉龙县白沙镇文海片区提升人居环境项目一环库截污及垃圾处理 EPC 总承包项目工程”（下称“案涉项目”）的发包人，原告银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银发公司”）系以上项目的承包人。

2020 年 4 月 13 日，银发公司与玉龙分局签订《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 CF-2017-0216），合同约定了：“工程名称、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丽发改农经【2020】66 号；工程内容及规模：污水收集管网约 17.436km、垃圾处理等；建设工程承包范围：被告提供施工图纸范围内的以上项目所涉相应全部工程内容；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建安工程费 2129.3 万元、设计费 54 万元”等内容。

履约至 2021 年 2 月，银发公司与玉龙分局与相关单位对案涉工程项目进行竣工结算，各方共同出具“基竣工工程量证明书”，确认报审结算总价为 26085303.64 元；2021 年 3 月 8 日，银发公司与玉龙分局与监理单位共同确认增加的工程量以及金额 4792303.64 元。

依据《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14.4.1 载明的“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按月支进度款，支付比例为完成工程量的 70%；当进度款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90%时停支付，待审计竣工验收完成后支付到审计价款的 97%，留 3%作为质保金，质期为 2 年，自竣工验收之日计算”，截至银发公司起诉之日，玉龙分局当依约向银发公司支付 11280173.28 元工程进度款。

##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11280173.28 元，并支付以上款项自立案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利息。

2、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诉讼费、保险费由被告承担。

### 理由：

依据《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14.4.1 载明的“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按月支进度款，支付比例为完成工程量的 70%；当进度款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90%时停支付，待审计竣工验收完成后支付到审计价款的 97%，留 3%作为质保金，质期为 2 年，自竣工验收之日计算”，截至银发公司起诉之

日，玉龙分局当依约向银发公司支付 11280173.28 元工程进度款。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该案件暂未判决。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是公司依法维权，通过法律手段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案涉及金额 11280173.28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2.09%。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诉讼事项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争取通过法律手段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民事起诉状》；
- （二）《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传票》。

银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9 日